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Win Way Construction Holdings Ltd.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2)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配售協議

於2018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當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按每股配售股份0.84港元之價格認購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9.53%；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最高配售股份數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1,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4.0百萬港元（假設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獲配售）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1.3百萬港元（假設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獲配售並經扣除所有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擬用作潛在收購事項及餘下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2018年5月23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3港元折讓約18.4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38港元折讓約19.08%。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

於2018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定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潛在收購事項之最終條款（其須待協議各方進一步磋商）仍尚未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1) 配售協議

日期

2018年5月23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當前預期不少於六名）認購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可自行及／或透過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一位或以上分配售代理代為進行配售事項。配售代理將會就其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之責任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收取總配售價之3%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務條款及參考當前市場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將盡全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2018年5月23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3港元折讓約18.4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38港元折讓約19.0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場狀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配售股份數目擴大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已發行股本約16.34%。配售事項中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1,000,000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全部繳足股款後，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會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條件或無條件)。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和終結，而任何一方概無權就配售事項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故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如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之前發出上述任何通知，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及終結，各訂約方概不可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申索，惟(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ii)根據配售協議發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項下之責任；及(iii)與佣金及開支有關之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受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所規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2,400,00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獲撤銷、更改或屆滿為止。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與一般建築工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84.0百萬港元（假設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獲配售）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1.3百萬港元（假設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獲配售並經扣除所有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及，其擬動用為(i)結清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倘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及(ii)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的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81港元。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就上述目的籌集資金的有效及適當方式，可實現潛在收購事項的商業目的或改善本公司的財政狀況（視乎情況而定），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深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最高配售股份數目 獲配售及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 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Condover Assets Limited (附註1)	384,000,000	75.00	384,000,000	62.7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0,000,000	16.34
其他公眾股東	128,000,000	25.00	128,000,000	20.91
	<u>512,000,000</u>	<u>100.00</u>	<u>612,000,000</u>	<u>100.00</u>

上表所收錄的若干數據經已作出四捨五入約整。

附註1：384,000,000股股份由Condover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Condover Assets Limited由簡厚錫博士、李世民先生及黃紹桂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厚錫博士、李世民先生及黃紹桂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ondover Asset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潘敏兒女士為簡厚錫博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敏兒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簡厚錫博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Sheba Kishinchand Daswani女士為李世民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eba Kishinchand Daswani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李世民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麗娟女士為黃紹桂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麗娟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紹桂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28,000,000股股份	47.1百萬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下列目的： (i) 約35.0%將用作加強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以把握獲利項目； (ii) 約20.0%將用作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以升級及替換我們部分陳舊機器； (iii) 約35.0%將用作為未來項目發出履約保證而提供資金；及 (iv) 約10.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所得款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8年4月10日動用21.2百萬港元，當中(i) 16.5百萬港元已用作加強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地位以捕捉有利可圖的項目；及(ii) 4.7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已議決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結餘（「餘下結餘」）25.9百萬港元之用途，其中23.3百萬港元將用作加強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地位及2.6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23.3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的餘下結餘已分別用作加強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地位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2) 諒解備忘錄

於2018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定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深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潛在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

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介乎2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須根據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估值及／或須待協議雙方進一步磋商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釐定。

先決條件

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屬此類交易慣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並信納其結果。

正式協議

賣方與本公司同意於2018年7月31日或之前盡力訂立正式協議。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工程開發；及合資格從事中國電力行業的主體工程、採購及建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潛在收購事項及其最終條款（其須待協議各方進一步磋商）仍尚未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潛在收購事項擬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之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授予股東的一般授權，於緊隨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2,4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全球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進行的全球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8年6月13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及賣方所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的諒解備忘錄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分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已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一般授權項下之配售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擬配發之新股份，每股均為「配售股份」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潛在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所得款項公告」	指	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之公告
「專業投資者」	指	任何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有關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

「買方」	指	華源創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開發；及合資格從事中國電力行業的主體工程、採購及建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利啟麟

香港，2018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利啟麟先生；執行董事簡厚錫博士、李世民先生、黃紹桂先生及鄺保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紹基先生、梁煒佳先生及盧志良先生。